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學組 108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姓名
中文	英文			上	下	
學術倫理暨專題討論	Academic Integrity and Semr	必修	2	1	1	黃斌
高級生命藥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Bio-Medicinal Drug Discovery	必修	2		2	王記慧
高級生命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Life Sciences	必修	2	2		黃斌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6			
高級實驗方法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xperimental Approaches	選修	2		2	譚漢詩
高級生物學期刊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he Journals of Biology (I)	選修	2	2		蘇詠超
高級生物學期刊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the Journals of Biology (II)	選修	2		2	李景欽
高級環境與公共衛生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Health Sciences	選修	2	2		譚漢詩
高級生命科學組學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OMICs Approaches in Life Sciences	選修	2	2		譚漢詩
高級演化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volutionary Biology	選修	3	3		蘇詠超
高級生態學研究方法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cological Methods(I)	選修	3	3		蘇詠超
高級生態學研究方法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cological Methods(II)	選修	3		3	蘇詠超
高級植物生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lant Physiology	選修	3		3	黃斌
高級生物資訊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ntroduction of Bioinformatics	選修	3		3	張學偉
高級神經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Neurobiology	選修	3		3	王志煜
高級基因體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Genomics	選修	3		3	張學偉
高級訊息傳遞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Signal Transduction	選修	2	2		邱建智
高級腫瘤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Cancer Biology	選修	2	2		廖偉廷
高級分子病毒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lecular Virology	選修	3	3		李景欽
高級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選修	3		3	梁世欣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41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學組 108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二學年】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姓名
中文	英文			上	下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修	2	1	1	李景欽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2			

【備註】

1. 研究生除博士論文12學分外，至少應修滿18學分（包含專題討論4學分、專業必修4學分及選修10學分）。
2. 研究生選修科目需跨域修讀至少4學分。
3.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可修習15學分。
4. 選修科目最低開課人數3人。
5.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對與本校相關系所及本校簽訂協議之學校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承認其學分。
6.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可選修本校其它系所所開設生物統計之相關課程。
7.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2倍計算。
8. 自106學年度起之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三）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四）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9.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10.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